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632號

原告 蔡佳臻

被告 和諧國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1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規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，第一審受訴法院始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之必要，惟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係就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事件所為之特別規定，依該條項之文義，凡依第

01 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者，法院皆須依職權裁
02 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並不以「法院未於訴訟費
03 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為限，是法院縱已於終局裁判中
04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具體確定其費用額及應負擔之
05 人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仍應於裁判確定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6 條之22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況法院於終局裁判中為
07 訴訟費用之裁判者，僅宣示應由何人負擔及數額，並未諭知
08 應向第一審受訴法院繳納，若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
09 3項另為裁定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亦無從以債權人地位向應負
10 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並聲請強制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01
11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可資參照。

12 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
13 12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嗣該事件經本
14 院109年度勞小字第20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
15 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516元，餘
16 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
17 勞小上字第1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
18 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，上開判決於109年6月29日確定。是
19 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
20 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2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僅
22 先暫繳納333元，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
23 算式： $1,000 - 333 = 667$ ），依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20號判
24 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516元，由原告負擔484
25 元，亦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516元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51
26 元（註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84元，前已繳納333元，
27 現應再繳151元），均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
28 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